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59　　公司简称:药明康德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公司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9,797,833.10元(含税)。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以本报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865,953,68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3,083,788.00元(含税)。如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药明康德	603259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	藥明康德	0235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远舟	费夏琦、王丽
电话	+86 (21) 2066-3091	+86 (21) 2066-309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中路288号
电子信箱	ir@wuxiapptec.com	ir@wuxiappt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3,823,779,902.24	80,325,824,408.75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911,708,305.03	58,632,715,174.37	2.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99,281,882.46	17,240,918,263.02	20.64
利润总额	9,907,416,557.97	5,049,553,770.35	0.9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0,882,627.56	4,239,822,013.11	10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2,126,598.19	4,413,927,157.98	2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981,531.70	4,966,294,187.37	4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7.62	增加6.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1	1.46	106.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9	1.45	106.2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注1)						235,5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2)	境外法人	13.4747	387,023,887	0	未知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10.4984	301,537,616	0	无	0
G&C VI Limited	境外法人	4.9793	143,015,795	0	无	0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3.6427	104,626,051	0	无	0
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316	87,074,568	0	无	0
G&C V Limited	境外法人	2.5453	73,105,84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59	48,997,79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26	46,029,13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17	44,568,02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81	41,019,09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G&C V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北京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235,515户,其中:A股235,455户,H股登记股东60户。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8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月至6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明康德")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经营质量、规范治理运作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愿景与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落实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药明康德通过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试验研发等领域。

过去20年,尽管外部环境不断变化,公司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全球局势与经济环境,公司的运营管理、商业模式等各个方面持续保持迭代,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8.0亿元,同比增长20.6%,其中持续经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5.6亿元,同比增长1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55.8亿元,同比增长26.5%。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在手订单人民币566.9亿元,同比增长37.2%。

公司预计2025年持续经营业务收入重回双位数增长,增速从10-15%上调至13-17%。公司预计全年整体收入从人民币415-430亿元上调至人民币425-435亿元。公司将持续聚焦CRDMO核心业务,持续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二、坚持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不断运用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规模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独特的一体化CRDMO业务模式,有助于公司迅速产生行业洞见,更好预测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及新兴研发趋势,及时捕捉新的发展机遇,持续驱动公司长期发展。伴随着新技术、新机理、新分子类型的不断突破,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和能力。公司原料药平台继续提高流动化学、酶催化、结晶和颗粒工程工艺研究等方面的研发能力。制剂平台能力已从口服制剂拓展至无菌注射制剂,并持续进行难溶性药物的制剂工艺研究以及喷雾干燥、热熔挤出、脂质纳米粒等新型技术的开发应用。此外,公司已具备全面的高活药物研发及生产能力,提供从原料药到制剂的端到端服务,涵盖口服及注射剂。公司WuXi TIDES平台能力进一步提升,并充分利用薄膜蒸发、切向流过滤(TFF)/沉淀,连续流纯化等创新技术,能为寡核苷酸、多肽及相关化学偶联药物提供覆盖药物发现、CMC研究及生产的一站式服务。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多肽药、寡核苷酸药、靶向蛋白降解技术(PROTAC)、偶联药物等各类新分子类型的服务能力赋能全球医药创新。

公司加速在全球范围内推进多地设施的设计与建设,持续提升能力和规模,并不断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持续推进小分子产能建设,2025年3月,常州及泰兴原料药基地均以零缺陷成功通过FDA现场检查;预计公司2025年底小分子原料药反应釜总体积将超4,000kL,多肽固相合成反应釜总体积将提升至超100,000L。公司持续推进美国米德尔顿基地建设,计划于2026年末投入运营。新加坡研发及生产基地已于2024年正式开工建设,基地一期计划于2027年投入运营。

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创新,行业和客户对于高质量的能力、产能和服务的需求在持续增加。公司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和规模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为客户提供极致服务,造福全球病患。

三、长期保证稳定现金分红,主动落实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在持续投入技术与产能建设的同时,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2018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均达到该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已完成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达到约人民币130亿元,无论是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均位列行业头部。2025年上半年,为加大股东回报,公司首次进行特别分红约人民币10亿元(该分红已于2025年5月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和获得感,公司董事会已审批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0亿元。

除现金分红以外,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2024年完成4次合计价值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股份回购注销(其中包括A股回购3次合计人民币30亿元,H股回购1次约港币12.88亿元),并通过受托人在公开市场完成价值港币10亿元的H股股票购买,以用作2024年核心员工股权激励。2025年上半年,公司已完成人民币10亿元的A股回购注销,另有回购总额人民币10亿元的A股回购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并通过受托人在公开市场完成价值港币25亿元的H股股票购买,以用作2025年核心员工股权激励。从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已累计回购(含H股受托人购买)股份159,517,995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6%;累计注销股份97,046,685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4%。公司的回购及注销金额均排名A股上市公司前列,在彰显公司信心的同时,也在用真金白银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2025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实施股份回购方案,落实"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四、公司致力于长期可持续发展

2024年,药明康德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承诺支持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并致力将这些原则融入到公司的战略、文化和日常运营中。作为创新的赋能者、值得客户信赖的合作伙伴以及全球健康产业贡献者,公司始终系统地响应国际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对气候行动与负责任供应链的期待。目前,公司温室气体减排近期目标已成功通过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审核认证,并加入制药供应链倡议(PSCI),成为PSCI供应商合作伙伴。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举措,持续提升温室气体管理和供应链管理体系,并在此过程中引入更高标准。通过持续完善的披露机制,公司全面展示了目标、举措及进展,并连续多年获得了全球权威可持续发展评级机构(如MSCI、CDP、EcoVadis等)的高度认可。未来,在深耕业务、砥砺前行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价值链的协同合作,积极履行对利益相关方的承诺,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2024年底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紧跟监管要求,对照监管新规启动内部制度梳理工作,并将审慎完善内部相关制度,确保公司治理符合最新监管要求的同时,内部治理体系能够实现平稳过渡。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确保审计委员会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025年下半年,公司拟将梳理后的内部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确保内部制度与外部规则的有效衔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并确保遵守其运营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制度培训学习,提高制度执行力,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履职保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六、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

近几年,公司通过受托人在市场内以当时现行价格购买H股股份的方式实行H股奖励信托计划(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并坚持将授予条件与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挂钩,以强化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2025年4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该计划的选定参与者仍继续以公司于2025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目标金额作为授予条件,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向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对应所未达成的授予条件部分的奖励自始无效;如授予条件达成,在未来分期归属时,仍设置了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考核结果等指标作为归属条件。通过该等奖励授予和归属条件的多重设置,公司不断强化并始终坚持管理层、核心员工与公司和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约束机制。2025年6月,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完成《2025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项下合计25亿港元H股股票的购买。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继续聚焦主业,以稳健的经营和财务表现,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方案所涉的公司规划及未来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8,560,882,627.5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36,063,767.07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如下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865,953,68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3,083,788.00元(含税)。如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属于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范围,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选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采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通知及确认书及委任指定董事以收取及确认通知的议案》

同意采纳《证券交易通知书》,及由公司董事长Ge Li(李革)博士或独立董事Christine Shaohua Lu-Wong(卢韶华)女士在董事会要求的期限内确认收到相关通知并决定是否批准作出有关证券(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下同)交易的《证券交易确认书》;但董事长或指定董事不得批准其本人的证券买卖,董事长买卖证券的,需由指定董事批准,指定董事买卖证券的,需由董事长批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同意聘任韩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韩敏女士为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沟通的授权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定义的公司授权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韩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韩敏女士简历

1977年1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拥有超过十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工作经验以及超过十年的A股及H股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经验,在证券投资、风险控制、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务方面拥有深厚的专业能力与丰富的实务经验。

截至本公告日,韩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正在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若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8,560,882,627.5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36,063,767.07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00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865,953,680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3,083,788.00元(含税)。如自2025年7月25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即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远舟先生的书面申请报告,张远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相关辞任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远舟	董事会秘书	2025年7月28日	2026年5月30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与证券合规办公室高级主任	否

二、离任后的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经本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韩敏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张远舟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工作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就张远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5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7月25日10时至2025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七水硫酸镁,本次拍卖竞价失败。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2日10时至2025年8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七水硫酸镁;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8日10时至2025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维生素B1、蛋氨酸、维生素C。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七水硫酸镁及被第1次拍卖的维生素B1等标的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七水硫酸镁被第3次拍卖及维生素B1等标的物被第1次拍卖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7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202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50019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也被同步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财务类退市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00万元到-930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万元到-91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的撤销要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退市风险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202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50019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祝昌人先生也被同步立案。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财务类退市风险。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700万元到-930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万元到-91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